

淮南市人民政府

淮府秘〔2017〕12号

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 建设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修订后的《建设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1月24日

建设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总体要求，大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，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，努力把淮南建设成为创新型城市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落实创新型省份建设政策。对符合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支持的项目，由市、县、园区（指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安徽（淮南）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，下同）先行兑现，同一年度同一企业扶持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二）培育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。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，被正式命名的国家、省级创新型企业再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首次参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的给予5万元资助。

（四）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。对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并经省备案的，一次性给予50万元经费资助；对企业新建博士后工作站的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。

（五）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。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

究中心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，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，用于购置研发设备。

（六）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众创空间（科技企业孵化器、星创天地）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（科技企业孵化器、星创天地）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（七）引进、培育科技服务机构。对在淮新注册的科技服务机构，给予其当年服务收入的 20%、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八）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（农业园区）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（九）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（十）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在本市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，当年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—5000 万元范围内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；5000 万以上的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（十一）鼓励发明创造。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，每件资助 1 万元；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，每件资助 500 元；已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，每件资助 2 万元（每件发明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）。

（十二）支持专利运用和保护。对企业运用专利权质押贷款发生的评估费给予最高 3 万元补助；对专利权人维权诉讼费，按

20%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资助，资助额度国内维权不超过2万元，涉外维权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十三）实施标准战略。对主持、参与（排名前3位）制订国家标准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主持制订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（十四）实施商标战略。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安徽省著名商标、淮南市知名商标的企业，每件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10万元、2万元。

（十五）实施科技进步奖励。对获得市科技进步特殊贡献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项目，分别奖励3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（十六）实施科技计划项目。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互联网+、大数据、新型煤化工、现代装备制造产业，科技小巨人企业、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企业，获得国家火炬计划、星火计划项目企业，国家、省知识产权示范、试点企业，获得国家、省专利奖企业，实施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验收合格企业；择优支持现代农业、社会发展科技研发项目；支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、长三角联合科技攻关。每年从市调转促发展基金中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（十七）支持工业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。对新认定的省级新

产品、安徽工业精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同一企业奖励金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十八）支持“50 科技之星”创新团队建设。对已列入“50 科技之星”建设的创新团队，给予 10 万元项目资助。

（十九）发挥天使投资基金作用。重点支持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，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办企业给予优先扶持。

（二十）鼓励科技企业直接融资。按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奖励的若干意见》（淮府秘〔2015〕123 号）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上市（挂牌）的补充意见》（淮府秘〔2016〕88 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二、政策落实

市政府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，用于落实本政策措施市本级应承担的各类项目配套、资助、奖励以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等支出；各县、园区安排相应配套资金，兑现相关政策。本政策第 1—14 项，由市与县、园区按各 50% 比例共同兑现；第 15—16 项由市科技局兑现；第 17 项由市经信委兑现；第 18 项由市人才办兑现；第 19 项由市科技局兑现；第 20 项由市金融办兑现。鼓励各县、区、园区在落实本政策措施基础上，根据实际制定本地政策。

本政策涉及的项目由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，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质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和各县、区、园区审核，在市相关媒体上公示

无异议后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建立科技项目动态管理库和政策兑现项目绩效评价目录制度，完善涉企科技项目查询系统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市政府以前出台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由市政府督查室对本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。